**北京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中心）负责博士后工作老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申请者：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就我校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资助项目**

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共包括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其中，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分为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三类。自2020年起，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由“专家分批次评审资助”改为“直接资助”和“专家分批次评审资助”两种方式。其中，“直接资助”对世界排名前30名的高校（附件2）的留学回国和外籍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先到先得、直接资助”的遴选方式。本年度计划资助100人（其中留学回国人员50人、外籍人员50人），资助名额用完即止。“专家分批次评审资助”是对未获得直接资助的申请人员，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分两批次组织专家评审（第一批次截止日期为3月15日，第二截止日期为9月15日）。获选结果拟于5月、10月分两批次公布。

其他项目详细介绍请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1. **项目资助对象、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资助名额、额度与资助对象 | 申请条件和材料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 计划资助400人左右；30万元/年。  优秀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进站时间未满6个月的研究人员。 | 详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 计划资助120人，每人30万元。  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拟进站应届博士毕业生。 | 详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 计划资助150人；每人2万元。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 | 详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
| 香江学者计划 | 计划资助60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  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 3 年以内）。 | 详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
|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计划资助30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澳门元。  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3年以内） | 详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
|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 计划资助45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外加德方按月资助1500欧元。  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3年以内）。 | 详见附件3《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

**注：**申请者如获得以上表格中相应项目资助（不含学术交流项目），北京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可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情况给予额外配套资助。正常在站四年的北京大学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由北京大学评定副研究员资格。获资助者（不含学术交流项目）来校报到后同时享有“北京大学博雅博士后”称号。

1. **申请材料提交与审核程序**

申请人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见以下表格时间安排）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相应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打印纸质材料、本人签字，合作导师在单位推荐意见部分签字，并于院系审核截止日期（见以下表格时间安排）前提交至所属院系。各院系审核纸质材料，在单位推荐意见部分签章，并于学校审核截止日期（见以下表格时间安排）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学校博士后办公室。

1. **时间安排**

申请人按规定时间申报以下表中所列项目，院系与学校博士后工作人员在相应批次截至日期前审核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个人申请截止 | 院系审核纸质材料截止 | 学校博士后办公室审核截止 | 获选结果拟公布时间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直接资助) | 随时申请 | 随时审核 | 随时审核 | 登陆申报系统了解审核结果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专家分批次评审资助） | 第一批：3月10日  第二批：9月9日 | 第一批：3月12日  第二批：9月12日 | 第一批：3月15日  第二批：9月15日 | 第一批：5月  第二批：10月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 3月10日 | 3月12日 | 3月15日 | 5月下旬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 申请人于2020年1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间随时申请 | 按批次审核 | 按批次审核 | 分别于4月、7月、11月三个批次公布 |
| 香江学者计划 | 3月10日 | 3月12日 | 3月15日 | 5月下旬 |
|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2020年1月底至3月10日 | 3月12日 | 3月15日 | 5月下旬 |
|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 2020年3月1日至4月21日 | 4月23日 | 4月25日 | 7月 |

1. **有关要求** 
   1. 北京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简介详见各学院（系、所、中心）网站“师资队伍”情况介绍。网址：https://www.pku.edu.cn/department.html
   2. 上述项目（除学术交流项目外）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仅需报送1份。申报材料需合订成册，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还须提交申报材料扫描件刻录光盘1份。各项目申请材料请按本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3. “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岗位同期发布，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期组织第一轮专家评审。申请人可同时申报“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但申报的项目岗位须属于同一一级学科。
   4. 拟进站的获资助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进站手续，作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5. 引进项目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站，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获选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国（境）外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 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7. 申请人网上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前，请仔细检查电子申请材料，确认无需进一步修改后再提交，务必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
   8.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一致，所有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并暂停相关单位申报资格一年。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陈 媛 010-62335012

引进项目、学术交流项目

贺洪增 010-62335024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王若阳 010-6233501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203房间

**学校博士后办公室**

电话：010-62751229；010-62756364；010-62769316

Email：[boguanban@pku.edu.cn](mailto:boguanban@pku.edu.cn),[tag@pku.edu.cn](mailto:tag@pku.edu.cn),[xqian@pku.edu.cn](mailto:xqian@pku.edu.cn)

学校各院系负责博士后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

**附件：**

1.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世界排名前30大学名单（直接资助）
3. 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4. 北京大学各学院（系、所、中心）博士后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博士后办公室

2020.1.15